

## 一、政治參與的方式

1. 【 選舉 】就是最有效的參與方式之一。
2. 廣義的政治參與方式：參加政黨、示威遊行、請願、報紙投書、網路討論、call-in 節目、參加公聽會……等。

## 二、選舉的意義與功能

1. 選舉是憲法保障人民的【 參政權 】，為人民參政權中發生最早、運用最多、最普遍，亦是民主政治的基石。
2. 選舉就是人民依照法律的規定，投票選出【 民意代表 】或【 政府首長 】的過程。
3. 選舉的相關法律：除了①【 憲法 】外，還有②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】、③【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】和④地方制度法等。

## 三、選舉的功能

項 目	功 能
從【 選民 】的角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選擇公職人員</li> <li>2. 影響政府決策</li> </ol>
從【 政府 】的角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維持政府穩定—<u>正當性</u>與<u>合法性</u> ⇒政黨輪替，政權和平移轉</li> <li>2. 展現責任政治</li> </ol>

## 四、選舉的過程

項 目	說 明
【 黨內提名 】	各政黨依一定程序提出該黨候選人，無黨籍人士不必經過此步驟。
【 登記參選 】	各候選人在法定日期內向【 選務機關 】（中央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地方為直轄市和各縣市委員會）辦理登記
展開【 競選活動 】	例如宣傳或發表政見
【 投 票 】	選民攜帶【 投票通知單 】、【 身分證 】和【 印章 】至指定投票所投票
【 開 票 】	開票並公布選舉結果

## 五、選舉的原則

項 目	說 明
【普通原則】	凡達到法定【 年齡 】（年齡滿20歲）的公民，沒有性別、財產、教育、階級等限制，人人皆享有選舉權，為選舉的普及化，最能彰顯【 主權在民 】的精神
【平等原則】	1.即【 一人一票，票票等值 】，不因地位、貧富……等有所不同，這是為革除以往 <u>種族和性別</u> 歧視而設計的 ※例外（即不平等選舉）：例如中華民國憲法有規定對婦女及原住民保障名額
【直接原則】	1.選民【 直接 】投票選出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，不必再經過其他人代表選民投票。 ※目前中華民國各類公職人員，均由人民【 直接選舉 】產生
【無記名原則】	1.又稱為【 祕密投票 】，選舉人不必在選票簽名或蓋章 2.使其避免被威脅利誘，是對選民安全的保障，以達到真正自由選舉的目的。 ※例外—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72小時後，應於48小時內以【 記投票 】表決之。

## 六、中華民國對選舉的資格條件

資格條件	說 明
積極資格	1.【 國籍 】：必為本國國民才有選舉之權。 2.年齡： ※年滿【 20 】歲者，有依法 <u>選舉</u> 之權。 ※年滿【 23 】歲者，有依法 <u>被選舉</u> 之權。 3.居住： ※ <u>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</u> 規定，須在各該選舉區連續居住【 四 】個月以上。 ※ <u>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</u> 規定，須在選舉區居住【 六 】個月以上。
消極資格	未受【 禁治產 】或【 褫奪公權 】之宣告。

## 七、中央與地方選舉，各類候選人的年齡資格及任期限制

公職人員	中央級	地方級			中央級	地方級
	行政首長				民意代表	
職稱	正副總統	直轄市長	縣市長	鄉鎮市長	立法委員	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
任期（年）	【 4 】	【 4 】	【 4 】	【 4 】	【 4 】 從第七屆起	【 4 】
年齡（歲）	【 40 】	【 35 】	【 30 】	【 26 】	【 23 】	【 23 】
限制	【 連選得連任一次 】				【 連選得連任 】	

## 八、公民投票

### 一、意義

1. 公民投票為一種【 直接民主 】的設計。
2. 能彰顯【 主權在民 】的精義。
3. 可使政府的決策更【 合法性 】。
4. 表達了人民對【 間接民主 】或【 代議政治 】的不信任→包括「創制」、「複決」。

#### 例如

※ 1995年加拿大魁北克省「統獨之戰」的公民投票

※ 1999年聯合國主持東帝汶獨立的公民投票

※ 2004年中華民國亦舉行「和平公投」。

### 二、中華民國的公民投票法

1. 時間－民國【 九十二 】年於立法院通過、由總統公布。
2. 目的－依據【 憲法 】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，特制定本法。
3. 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－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。

### 三、中華民國舉行的公民投票

1. 民國【九十三】年三月二十日我國首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第11屆總統大選合併舉行。
2. 公投兩項議題－
  - A. 【強化國防公投】
  - B. 【對等談判公投】

## 九、現代公民素養

### 一、公民觀念的起源

1. 最早的公民觀念出現於歐洲古希臘的【 雅典 】城邦，由當時少數擁有政治權利的「市民」組成【 市民大會 】（少數階級的民主），來決定城邦的重大事務，並以【 抽籤 】方式選任公職要員或投票選舉政府官員。
2. 【 雅典 】是世界上最先實施民主政治的城邦，市民熱心國家公眾事務，因此雅典時代【 市民 】一詞，後來演變為【 公民 】。

### 二、公民的意義

1. **廣義的**公民－現代民主國家中，所有國民自出生開始就是公民，享有【 基本人權 】。
2. **狹義的**公民（法定權利的公民）－人民要達到法定【 年齡 】（如我國要滿20歲），能夠行使【 投票權 】等政治權利，才是公民。

### 三、現代公民素養

1. 尊重寬容與理性溝通
2. 重視公德與熱心公益（增進公共利益）
3. 守法自治與追求正義
4. 積極參與公眾事務

### ※公民小百科※

◎公民投票是對【 事 】的投票，選舉是對【 人 】的投票。